

股票代號：3432



台 端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 TWUN ENTERPRISE CO., LTD.

一 百 零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 東 會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九 時 整

股 東 會 地 點：新 北 市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880 號 13 樓（本 公 司 會 議 室）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11	
二、監察人查核101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12	
三、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13	
四、背書保證情形		14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19	
六、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		20-33	
七、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38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39-42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4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5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1-6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6-69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70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林董事長 樂堯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六)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七)其他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修改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五)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各項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五。

六、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謹請 公鑒。

說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63,104,408 元及減少新台幣 91,801 元。

(3)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 0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64,524,007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3,104,408 元，102 年 1 月 1 日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3,104,408 元。

七、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提案期間 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9 日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二）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33 頁附件六。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決議：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 101 年度虧損，故不配發股利，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修改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八。

決議：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2 頁附件九。

2. 附件九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第四條所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金需求增加，銀行皆會要求本公司對子公司申請之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以致於需對轉投資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故本公司需訂定較高的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以備轉投資事業營業拓展之需，實乃為追求最大投資效益所需進行之策略，本公司將以穩健踏實之經營方針，對整體財務風險嚴格審慎控管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決議：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附件十。

決議：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屆滿，為配合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全部同意提前解任，並於新任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2. 本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 2 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5 名（含獨立董事 2 名）及監察人 3 名。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4.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公告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名，截至提名期間屆至，由 1% 以上之股東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審查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格條件符合情形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施文彬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論與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	0 股
蔡蒔銓	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副教授 淡江大學兼任副教授 RSM 百輝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股

4.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議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俟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茲為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 102 年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全體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53,060仟元，較100年度營業收入減少11%，結算淨損為新台幣144,868仟元，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景氣不佳，且電腦低價化及平板電腦取代部分NB市場的趨勢下，NB消費市場的需求減緩，致本公司相關連接器之銷售數量及價格下滑，因本公司主要產品集中在NB產業的應用，故受到之影響較為顯著。目前處於原物料價格、匯率及人工成本均呈現不利波動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戮力以赴，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強化客戶及產品組合，以降低經濟環境的不利衝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成品類	490,029	75	655,327	89
輔料耗材類	67,099	10	11,477	2
讀卡器類	16,707	3	28,930	4
五金端子類	9,329	1	12,808	2
其他	69,896	11	23,619	3
合 計	653,060	100	732,161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53,060	732,161	(79,101)	(11)
營業成本	587,065	638,582	(51,517)	(8)
營業毛利	65,995	93,579	(27,584)	(29)
營業費用	67,877	72,229	(4,352)	(6)
營業淨利	(1,882)	21,350	(23,232)	(1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04	12,840	(9,436)	(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5,587	207,376	(31,789)	(15)
稅前淨利(損)	(174,065)	(173,186)	(879)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197)	(29,389)	192	(1)
本期淨利(損)	(144,868)	(143,797)	(1,07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銷售佣金及出口費用等減少所致。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因兌換利益減少所致。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協同開發，掌握產品研發主軸及專案進度，規劃調整投產設定及試產樣品。此外本公司研發部門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憑藉本公司多年投入累積之生產經驗及對產品結構之深入了解，規劃機台、機構之設計並導入量產，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另本公司亦為具備模具開發能力之專業製造商，近年來在沖壓成型技術上積極朝向高速、高精度之領域發展，主要係配合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之趨勢，追求精密製造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及增加公司產品種類，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電子零組件之研究發展，強化生產能力，縮短產品交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強產品品質，提升技術能力，集團資源整合及相互支援以產生綜效。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以預計未來連接器產品之出貨情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工廠生產效率，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業務接單能力。
- 2.加強通路佈建，提供客戶及時服務，迅速掌握商機，加速業績成長。
- 3.加強開發能力，以期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
- 4.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A)發展產品線深度及廣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

務。

(B)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2)生產策略：

(A)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B)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C)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D)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3)產品發展方向

(A)加強研發部門及模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昇研發成效。

(B)以自動化、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C)開發代理及國際貿易業務。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調整最適營運規模及產品市佔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並開拓歐美市場。

(B)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發展策略

(1)策略行銷：

(A)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建立整體行銷網路。

(B)尋求國際大廠訂單。

(2)生產政策：

(A)積極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產品產能。

(B)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及技術投資，提升品質與效率。

(3)產品發展方向：

(A)開發高頻化高速傳輸連接器。

(B)開發行動電話及無線通訊用連接器。

(C)開發非連接器類產品。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於海外設立新據點，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B)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運用股票上市後多樣化之國內外籌措資金管道，建構最適之資本組合，以因應公司經營規模之擴增及營業額之成長。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NB 及 3C 產品之市場削價競爭對本公司之銷售毛利有大幅影響。

2.資訊產業未來若出現重大變革，發展出 NB 之替代產品，則市場對 NB 需求將大幅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情形。

3.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汰舊換新快速，朝向低價化、功能整合之發展趨勢，加上 Intel 不斷推出新運算平台，及高速傳播之發展下，對連接器技

術之要求亦有所提升。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相關變動，並與下游客戶密切互動，加強研究發展之投入，掌握產業科技變化脈動，以爭取業務先機。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然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大陸地區，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可能產生衝擊。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數年間隨著 NB 及 3C 電子產業發展而呈現高幅度之成長，惟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反轉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營運獲利。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明麗

胡慧茹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1 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101 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元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備 註
101.01.03 經審二字 第 10000613100 號	昆山端電子 有限公司	2,500,000	本公司已於 101 年度以自 有資金匯出
101.04.05 經審二字 第 10100135200 號	昆山端電子 有限公司	2,500,000	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已於 101 年度以自有資金 匯出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01 年度

日期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及日期	註銷說明及日期	備註
98/9/23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USD1,500,000 (NTD43,560,000)	借款合同到期	於101/09/06還清並收回質押文件:合同、保證書、本票,質押定存於101/09/25轉入上海活存	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98/10/1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SD200,000 (NTD5,808,000)	採購貨款付訖	101/11/06收回艾笛森支付貨款承諾書作廢處理事宜通知書	
100/8/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USD2,500,000 (NTD72,600,000)	借款合同到期	於101/07/05還清,備保文件:本票及保證書因續約故延期一年	
101/8/29				USD2,500,000 (NTD72,600,000)	借款合同到期		
100/8/26			兆豐國際商業(股)公司-中和分行	USD3,000,000 (NTD87,120,000)	借款合同到期		
100/12/2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迴龍分行	USD3,000,000 (NTD87,120,000)	借款合同到期		

【附件五】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	--	--	---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
--	--	--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

	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 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 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張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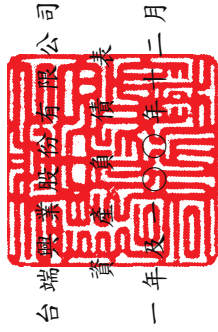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中工業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 2,522	-
1120	現金 (附註四)	\$ 239,805	14	2140	應付帳款	12,595	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8,02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172,511	9
1178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45,084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261	-
1180	其他應收款	833	-	2170	應付費用	17,48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	-	2210	其他應付款	2,095	-
1286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3,166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3,644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598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1,140	-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37,5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676	-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4,6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	-
	流動資產合計	549,683	33		流動負債合計	222,661	13
1421	長期投資			242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35,539	2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1,046,003	62		其他負債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	-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10	-
	長期投資合計	1,046,003	6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15,18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191	2
				2XXX	負債合計	273,391	16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 65,626 仟股	656,260	35
					資本公積		
1501	土地	41,325	3	3210	股票溢價	362,038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42,186	3	3271	員工認股權	3,928	-
1531	機器設備	1,93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65,966	19
1551	運輸設備	738	-		保留盈餘		
1561	生財器具	3,05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708	5
15X1	成本合計	89,2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2,9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521	1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302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4,229	2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77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05,332	84
172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附註二)	2,400	-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1,467	-				
188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284	-				
18XX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二)	2,584	-				
	其他資產合計	4,33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78,72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78,7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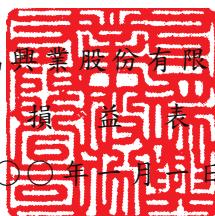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金額
	%	%
4110 營業收入	\$ 667,365	\$ 770,334
	102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12,032	30,329
	2	4
4190 減：銷貨折讓	2,273	7,844
	-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653,060	732,161
	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七）	587,065	638,582
	90	87
5910 營業毛利	65,995	93,579
	10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58	33,734
	4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720	28,335
	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9	10,160
	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77	72,229
	10	10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1,882)	21,350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7	3,054
	-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14	-
	-	-
7160 兌換淨益	-	7,414
	-	1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694	607
	-	-
7480 什項收入	609	1,765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04	12,840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42	-	\$ 948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171,702	26	206,428	29
7560	兌換淨損	<u>3,143</u>	<u>1</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75,587</u>	<u>27</u>	<u>207,376</u>	<u>29</u>
7900	稅前損失	(174,065)	(27)	(173,186)	(2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u>29,197</u>)	(<u>5</u>)	(<u>29,389</u>)	(<u>4</u>)
9600	純 損	(<u>\$ 144,868</u>)	(<u>22</u>)	(<u>\$ 143,797</u>)	(<u>2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u>\$ 2.65</u>)	(<u>\$ 2.21</u>)	(<u>\$ 2.64</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灣豐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摘要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三)	合計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5,626	\$ 362,038	\$ -	\$ 362,038	\$ 85,942	\$ -	\$ 685,707	\$ 1,685,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8,766	(8,76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81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813)	(32,813)	(32,813)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143,797)	(143,797)	(143,797)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83,3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362,038	-	362,038	94,708	18,815	509,097	1,591,91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3,928	3,928	-	-	-	3,928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815)	-	-
一〇一一年度純損	-	-	-	-	-	(144,868)	(144,868)	(144,86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5,647)	(45,647)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 362,038	\$ 3,928	\$ 365,966	\$ 94,708	\$ -	\$ 364,229	\$ 1,405,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144,868)	(\$ 143,797)
折舊費用	1,982	2,182
攤銷費用	4,136	3,818
呆帳迴轉利益	(694)	(60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6	(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1,702	206,4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利益	(1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28	-
遞延所得稅	(29,602)	(33,1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5	56
應收帳款	(4,599)	101,190
其他應收款	111	(5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	(402)
存貨	8,066	6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0)	(245)
預付退休金	(16)	(15)
應付票據	(961)	901
應付帳款	6,042	4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02	(123,787)
應付所得稅	(261)	(14,248)
應付費用	(5,827)	(4,183)
其他應付款	(1,549)	1,1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	(15,575)
其他流動負債	(164)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63</u>	<u>(19,9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900)	(23,5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934	-
購置固定資產	-	(1,0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69	(\$ 1,525)
遞延費用增加	(1,296)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2,959)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04)	(26,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677)	(3,3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
發放現金股利	-	(32,8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7)	(36,228)
現金淨減少數	(90,118)	(82,342)
年初現金餘額	<u>329,923</u>	<u>412,265</u>
年底現金餘額	<u>\$ 239,805</u>	<u>\$ 329,9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62</u>	<u>\$ 948</u>
支付所得稅	<u>\$ 666</u>	<u>\$ 17,9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676</u>	<u>\$ 3,6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張敬人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770,703	4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 72,600	4
1310	現金 (附註四)	-	-	2120	應付票據	2,52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40	應付帳款	116,152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11,17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3,39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288,174	15	2170	應付費用	76,008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884	-	2210	其他應付款	4,051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81,520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5,12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598	-	九		25,456	1
1291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37,5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63	-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9,4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773	16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1,210,956	63				
	流動資產合計	1,210,956	63	242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182,554	9
1480	長期投資	-	-		其他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	-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	1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十九)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5,181	1
	成 本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191	1
1501	土地	41,325	2	2XXX	負債合計	504,441	26
1521	房屋及建築	42,186	2				
1531	機器設備	437,084	2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537	搬運設備	21,475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發行65,626仟股	656,260	35
1551	運輸設備	4,501	-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25,379	2	3210	股本溢價	362,038	19
1681	其他設備	56,539	3	32XX	員工認股權	3,928	-
15X9	減：累計折舊	628,489	3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65,966	19
1599	減：累計減損	296,206	15		保留盈餘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59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708	5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315,69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95,02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521	14
	減：累計減損	610,718	3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4,229	19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77	1
1720	農利權 (附註二)	2,40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05,332	74
1780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46,292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692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09,773	100
	其他資產					\$ 2,101,409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10,981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25,842	1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三)	2,58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407	2				
1XXX	資產 總 計	\$ 1,909,7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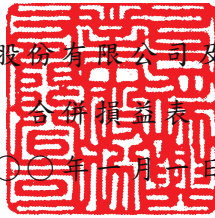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金額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874,941	\$1,053,43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及十六）	786,355	963,938
5910 營業毛利	88,586	89,49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9,414	80,34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625	155,2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21	26,7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160	262,279
6900 營業損失	(152,574)	(172,7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75	12,264
7160 兌換淨益	-	5,565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1,490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1,027
7480 什項收入	6,469	6,88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234	25,7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12	2,39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8,550	12,902
7560 兌換淨損	2,87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16,614	7,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7	-		\$		-	-	
7880	什項支出			<u>2,871</u>	<u>-</u>				<u>3,297</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5,832</u>	<u>4</u>				<u>26,500</u>	<u>3</u>	
7900	稅前損失	(		171,172)	(20)		(		173,543)	(17)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		<u>26,304</u>)	(<u>3</u>)		(		<u>29,746</u>)	(<u>3</u>)	
9600	合併純損	(		<u>\$ 144,868</u>)	(<u>17</u>)		(		<u>\$ 143,797</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合併每股純損(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		<u>\$ 2.65</u>)	(<u>\$ 2.21</u>)		(		<u>\$ 2.64</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股本（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及十五）		累積調整數（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5,626	\$ 656,260	\$ 362,038	-	\$ 362,038	\$ 85,942	\$ -	\$ 685,707	\$1,685,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8,766	(8,76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81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2,813)	(32,813)	(32,813)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143,797)	(143,797)	(143,797)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損	-	-	-	-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83,339	83,3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 656,260	\$ 362,038	-	\$ 362,038	\$ 94,708	\$ 18,815	\$ 509,097	\$1,591,91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3,928	3,928	-	-	-	3,928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815)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純損	-	-	-	-	-	-	(144,868)	(144,868)	(144,86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5,647)	(45,64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 656,260	\$ 362,038	\$ 3,928	\$ 365,966	\$ 94,708	\$ 269,521	\$ 364,229	\$1,405,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損	(\$ 144,868)	(\$ 143,797)
折舊費用	61,016	68,228
攤銷費用	55,334	49,166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490)	2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68)	3,70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8,550	12,9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利益	(13)	-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	5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28	-
減損損失	16,614	7,904
遞延所得稅	(29,602)	(33,1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4	810
應收票據	(732)	10,504
應收帳款	31,973	114,555
其他應收款	782	130
存 貨	39,633	23,0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13	(4,230)
預付退休金	(16)	(15)
應付票據	(961)	901
應付帳款	(5,719)	(62,637)
應付所得稅	1,208	(16,084)
應付費用	(25,150)	(23,246)
其他應付款	(1,078)	(9,689)
其他流動負債	4,745	(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73	(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3,084)	(198,1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08	5,728
土地使用權增加	-	(1,3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4,93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15,863)	(\$ 48,027)
受限制資產增加	(32,959)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534)	(246,8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87)	75,687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59,155	73,4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5)	4,760
發放現金股利	-	(32,8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63	121,097
匯率影響數	(22,119)	44,200
現金淨減少數	(144,617)	(82,406)
年初現金餘額	915,320	997,726
年底現金餘額	\$ 770,703	\$ 915,3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410	\$ 2,288
支付所得稅	\$ 2,090	\$ 19,4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25,456	\$ 24,491
在建工程轉列土地使用權	\$ -	\$ 45,4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u>\$ 414,388,573</u>
本年度稅後淨損	<u>-144,868,053</u>
可供分配盈餘	\$ 269,520,520
分派項目：無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69,520,520</u>

附註：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八】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從事二輪、三輪機車及其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包括機車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從事二輪、三輪機車及其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包括機車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依法令修正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 配備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 配備批發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業。
2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 業。	2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 業。
2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 售業。	2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 售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 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 業。
3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 業。	3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 業。
32.	F207190	塑膠膜、袋零 售業。	32.	F207190	塑膠膜、袋零 售業。
3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 業。	3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 業。
3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 零售業。	3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 零售業。
3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 機器設備零售 業。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 機器設備零售 業。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 業。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 業。
3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 業。	3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 業。
3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 業。	3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 業。
4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 零售業。	4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 零售業。
4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4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4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 配備零售業。	4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 配備零售業。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 業。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 業。
4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 業。	4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 業。
4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 器材製造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4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 器材製造業。			
4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 工程業。			
5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 工程業。			

	5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0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 其餘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依法完納稅捐。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 其餘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

	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 20%~100%，股票股利 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 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 東權益為原則。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 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 20%~100%，股票股利 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 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 東權益為原則。	
第 三 十 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 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 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依法令修正

【附件九】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u>，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第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第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	因法令修訂調整。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百</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百</u>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因營業需求調整。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u>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因法令修訂調整。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	因法令修訂調整。

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

	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 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因法令修訂調整。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因法令修訂調整。

【附件十】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貳、內容：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因法令修訂調整。

貳、內容：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惟因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三年為限。</u>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因法令修訂調整。
貳、內容：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因法令修訂調整。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因法令修訂調整。
--------	---	---	----------

肆、附錄

【附錄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32.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3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3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4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4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4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4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之一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一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一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第二十四條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十、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十一、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十二、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十四、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經理應扶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依法完納稅捐。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

其餘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

20%~100%，股票股利 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
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
一 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按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
水準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樂 堯



【附錄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修定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制定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八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之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2年0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樂堯	99.6.29	普通股	9,470,687	17.98%	普通股	9,707,037	14.79%	
董事	林樂賢	99.6.29	普通股	399,135	0.76%	普通股	446,901	0.68%	
董事	黃彥賢	99.6.29	普通股	87,168	0.17%	普通股	98,462	0.15%	
獨立董事	蔡蒔銓	99.6.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施文彬	99.6.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夫	100.06.28	普通股	1,858,154	2.83%	普通股	1,858,154	2.83%	
監察人	林明麗	99.6.29	普通股	29,719	0.06%	普通股	54,448	0.08%	
監察人	胡慧茹	99.6.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1,844,863			12,165,002		

99年06月29日 發行總股份： 52,673,353 股

102年04月26日發行總股份： 65,626,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250,080 股，截至102年04月26日止持有： 10,252,4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25,008 股，截至102年04月26日止持有： 1,912,602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五】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修定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第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 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 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修定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

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 年3 月30 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擬議配 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無
董監事酬勞	0	0	0	無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